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4236號

上訴人 鄭智杰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19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9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鄭智杰有加重詐欺、洗錢、參與犯罪組織各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3部分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如附表編號3所示犯3人以上以共同詐欺取財罪刑；另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2罪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並就上訴人主張其加重詐欺、洗錢各行為尚未達既遂，應僅成立未遂犯各語，認非可採，予以論述及指駁。

三、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，須行為人施用詐術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，為財物之交付，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取得財物，始足當之。因此，詐欺行為包含詐術、錯誤、交付、取得等犯罪流程，層層相因、環環相扣，每一環節，皆為構成詐欺犯罪之

要件，直到行為人或第三人取得財物之結果，即達犯罪終了之階段，在此之前則屬未遂問題。換言之，祇要犯罪行為人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財物交付者，即為既遂；反之，倘被害人未陷於錯誤，或雖陷入錯誤而為財產交付，惟行為人或第三人並未因此取得者，始屬未遂。基此，現行詐欺集團之犯罪模式，為避免犯罪易被發覺並特意造成資金流向斷點，往往先備妥金融帳戶，待被害人受騙，即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至指定之金融帳戶中，因該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等物均為詐欺集團所掌握，於該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而凍結其內款項前，集團成員處於隨時得領取帳戶內款項之狀態，顯對帳戶內之款項具有管領力，則於被害人將財物匯至該帳戶內時，即屬詐欺取財既遂，不因其後該帳戶被警示、凍結，集團成員未能或不及領取反而成為未遂犯。原判決本於相同意旨，於理由欄貳、二之(一)載敘本件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甲帳戶）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乙帳戶）均為上訴人參與之詐欺集團掌控之金融帳戶，具有實際管領權，被害人張文馨、趙小祯、黃素貞等3人（下稱被害人3人）既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匯款至乙帳戶，即已進入本件詐欺集團成員管領力之支配範圍，屬詐欺集團可得掌控之財物，所為之加重詐欺罪即屬既遂，不因其後部分贓款再轉匯入甲帳戶，該甲帳戶被警示、凍結而未能領取反而成為未遂犯，已論述綦詳。復根據洗錢防制法，其保護之法益，包括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，且將洗錢過程中之處置、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為，均納入洗錢行為，以澈底打擊洗錢犯罪等旨，就本件被害人3人匯入乙帳戶之款項，部分金額已被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，或自乙帳戶轉帳至甲帳戶之方式，足以干擾金流去向，如何成立一般洗錢罪既遂犯，併於理由欄貳、二之(二)載述明白。又刑事法院應依調查證據所得資料獨立認定事實，並不受其他判決之拘束。原判決上揭認定之事實，

01 乃原審依調查證據結果，本其確信之心證所為之認定，此屬
02 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職權之行使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要
03 不能僅以共犯鄧駿弘、陳岳群另案判決之結果，遂執該案之認
04 定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。上訴意旨猶執陳詞，就同一事
05 項，持不同見解任意爭執，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
06 法，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07 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10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何菁莪

11 法 官 朱瑞娟

12 法 官 黃潔茹

13 法 官 何俏美

14 法 官 何信慶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王毓嫻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